

106 學年度申請車輛通行證注意事項

- 一、本校 **106 年度車輛通行證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以全校停車格位為上限核發汽機車通行證。教職員工生每人限領一張，汽、機車擇一辦理，持身心障礙手冊者憑冊通行證免收費。**105 學年度通行證自 106 年 9 月 25 日起失效。**
- 二、**依據 104 學年度第 8 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大一新生不得申請汽機車通行證。**
- 三、住宿生汽機車通行證區分為山上住宿區通行證(黃色)及山麓住宿區通行證(紫色)，山上住宿區通行證擬核發機車 480 張，汽車 20 張；山麓住宿區通行證擬核發機車 300 張，汽車 30 張，**依完成繳費及領證時間進行排序**，額滿則僅能改申請環山停車區或共同停車區，若有人退宿釋出名額，優先通知申請共同停車區通行證之學生。
- 四、車輛通行證採**線上申請**，請由陽明入口網登入，點選「校園生活」、「申請通行證」後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 (一) 首次申請須閱覽交通安全宣導並測驗合格後始能登入系統內填寫資料(若尚未領取職員證或學生證，可準備悠遊卡做為臨時卡於完成繳費至事務組領證時設定，領取職員或學生證後資料會自動更新免至事務組設定。)
 - (二) 相關證件：
 1. 駕照及行照(初次申請必附，續辦無換車免附)。
 2.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3. 申請者身分證背面(可證明非本人車輛，車輛所有人為父母、配偶或其開設公司行號之車輛，或檢附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車輛所有人為兄弟姊妹則需同時檢附車主身分證正反面及申請者身分證背面)。
 4. 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書：未成年且車輛所有人為兄弟姊妹者。
 - (三) 權限開放及繳費：
 1. 申請後經事務組審查通過後暫時開放入校停車權限 7 天，並以 e-mail 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繳費，因不同通路繳費入帳時間不定，繳費後請持繳費證明至事務組領取通行證始完成開啟權限(盡量以團體方式領取)；權限期限到期，未至事務組領證即關閉權限。
 2. 第一次申請通行證免費核發 eTag 乙張(不具備遠通扣款功能)，汽車亦可使用已安裝之遠通 eTag，經事務組設定後可開啟柵欄(校園停車不會再扣取費用)。遺失、換車或人為損壞補發 eTag 酌收工本費 80 元。
- 五、停車區域(通行證種類)說明如下：
 - (一) 教職員工：核發紅色通行證，可停放全校全區汽機車停車格。
 - (二) 學生：身分轉換需至事務組辦理免費更換通行證。
 1. 非校內住宿生(含西安街宿舍)：核發藍色通行證，限停放於非宿舍區白色標示之停車格。
 2. 校內住宿生：
 - (1) 山上宿舍區(男一至男三舍、女一至女三舍)：限該區住宿生申請，核發黃色通行證，核發上限為機車 480 張，汽車 20 張。限停放於該區、環

山及共同停車區域。

(2) 山麓宿舍區(男、女五舍)：限該區住宿生申請，核發紫色通行證，上限為機車 300 張，汽車 30 張。限停放該區停車格、環山及共同停車區域。

3. 環山停車區：限學生及人社院教職員工優先申請，核發橘色通行證，限停放於女三舍柵欄以西停車格。

4. 汽機車應停放於停車格線內，全年上班日上午 8 時前，下午 5 時後及星期例假日不受停車區域限制；圖資大樓及傳統乙棟地下停車場全時段管制，學生不得進入停車，違者開單告發。

5. 共同停車區域：四活、致和園區及圖資大樓南北側汽、機車停車格。

六、費用：

(一) 種類：

1. 機車 900 元/年，汽車 6000 元/年。環山停車區(女三舍以西)：機車 360 元/年，汽車 2400 元/年；租用西安街宿舍之廠商汽車得停放該宿舍地下停車場，停車費 3000 元/月。遺失補發：汽車 300 元/張、機車 150 元/張。

2. 西安街宿舍鐵捲門及中醫所側門柵欄遙控器費用為押金 500 元，使用費 200 元，繳回遙控器確認功能正常後退還押金，電池屬耗材需自行更換。

3. 基於宿舍及校園交通安全考量，西安街宿舍限宿民申請，中醫所側門柵欄遙控器限公務使用。

4. 通行證繳回退費：以繳回當月按月退費，但當月最末日及申辦當月退費由次月起算退費。

(二) 繳費方式：

1. 通行證費經事務組審核通過後，請於權限開啟 7 日內至各通路繳費，方式有：ATM、線上 eATM、網路銀行轉帳、語音銀行轉帳、信用卡繳款、全省超商門市(7-11、萊爾富、OK 及全家)及臨櫃繳款，如欲補印繳費單、繳費證明單及查詢繳費狀態，請上通行證申請系統查詢或列印。

2. 教職員工(研究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除外)車輛通行證費用於 9 月底前辦理逕由薪資代扣，之後辦理者請於線上多元化繳款通路繳納。

3. 西安街宿舍鐵捲門及中醫所側門柵欄遙控器至事務組申請及臨櫃繳納。

七、違規注意事項：汽機車均應停放於規定格線內，本校定有車輛違規管理辦法，違反校園停車規定經開單舉發須繳納罰金，未繳納者無法進入系統申請車輛通行證，違規紀錄請登入由陽明入口網登入，點選「校園生活」、「申請通行證」查詢。

八、依本校汽機車管制辦法規定，汽車通行證應由車內反貼於前擋風玻璃左側，車外可明顯辨識通行證號碼及車號；機車通行證應黏貼於正前方顯眼處及後方牌照空白處，eTag 黏貼於機車正前方**右側**供停車設備讀取開啟柵欄，汽車 eTag 黏貼於副駕駛座前大燈上；先前年度汽機車通行證應予清除。

九、本校汽機車相關管理辦法及注意事項請參閱事務組網頁。